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正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偵字第1314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正偉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毒品，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毒品，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4行起就被告林正偉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量為「10包」，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數量為「29包」、總純質淨重為「58.864公克」，及證據：「(一)被告林正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4頁、第201頁、第210頁）、(二)本院112年聲搜字第403號搜索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品及現場照片（見偵卷第18至30頁、第35至64頁）、(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8月31日報告編號A0719、112年9月28日報告編號A0719Q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137至143頁）、(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113年9月18日竹縣北警偵字第1130012500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123至125頁）」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01 附件)。

02 二、程序部分：

03 被告林正偉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4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  
05 審理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  
06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  
07 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08 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09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0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又本  
11 案卷內之物證、書證等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  
12 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  
13 能力。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海洛因、大麻及甲基安非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  
16 基-N,N-二甲基卡西酮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7 1、2、3款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非經許  
18 可，均不得持有。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經送鑑驗  
19 後，鑑定結果各如附表編號1至4「鑑定結果」欄所示，分別  
20 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大  
21 麻之成分，且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達1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  
22 品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  
23 上。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  
24 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  
25 品，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  
26 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應將同  
27 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核被告  
28 林正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  
29 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罪、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同條例第5項之  
3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

01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一、二、三級毒品，據被告林正偉供稱  
02 係於112年1月間，在新竹縣○○鎮○○里○○路00巷00  
03 號，由綽號「毛毛」之毛慶豪留下而取得等語（見偵卷第16  
04 8頁），被告係基於單一持有毒品之犯意，自其取得毒品時  
05 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為而屬繼續犯之一罪關  
06 係。被告同時持有逾量之第一、二、三級毒品，係一行為觸  
07 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8 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處斷。

09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0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11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文所稱「供出毒品來  
12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  
13 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  
14 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之相關資料，諸如其前手  
15 或共同正犯、共犯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  
16 特徵等項，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  
17 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即足該當  
18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3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19 雖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本案查獲之毒品來源係自綽號「毛  
20 毛」之毛慶豪所留下的等語（見偵卷第12頁、第78頁、第16  
21 8頁反面），然依查獲本件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函  
22 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記載：「被告林正偉所述毒品來源毛慶  
23 豪有多項毒品前科，惟皆係施用持有，未有轉讓、販賣之紀  
24 錄，且毛慶豪現居地無人居住，經訪問周邊鄰居皆不知去  
25 向，被告林正偉未提供其他事證予警方，故未能查明上游是  
26 否為毛慶豪之事實」等情，此有該分局113年9月18日竹縣北  
27 警偵字第1130012500號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23至125  
28 頁），是以，被告之供述尚無法使該分局循線查獲毒品來  
29 源，自無從爰依前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  
31 毒政策，恣意持有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第一、二、三

01 級毒品，如流通市面，將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至  
02 鉅，且對戒絕毒癮危害之公共利益造成潛在危險，所為應予  
03 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參以其持有毒品  
04 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時間、種類、數量及純質  
05 淨重等情，暨其自述為國中肄業、曾從事於水電、消防等工  
06 作、有2個小孩、家中經濟持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

#### 08 四、沒收：

09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0 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1 文。次按毒品之外包裝有防止毒品裸露、逸出及潮濕之功  
12 用，並便於攜帶及運輸，其係供販賣、運輸、寄藏或持有毒  
13 品所用之物。如其外包裝應屬可與毒品析離者，自應依第19  
14 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03號判  
15 決參照）。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如附表  
16 編號1至3所示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大  
17 麻、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附表備註欄所示鑑  
18 定書在卷可稽，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宣告沒收銷燬之。至包裝  
20 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衡情與其內所沾附之毒品難以完全析  
21 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至送鑑  
22 取樣之毒品部分既已用罄滅失，自毋庸沒收銷燬。

23 (二)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  
24 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  
25 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而  
26 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  
27 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  
28 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  
29 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  
30 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  
31 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

01 度台上字第28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  
02 4所示之物，鑑驗結果如附表編號4所示，均檢出第三級毒品  
03 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雖不屬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  
05 之範圍，惟仍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連同難以完全析離  
06 毒品之外包裝袋，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7 收；至因鑑驗耗盡之上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黃品禎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秋宜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0 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吳玉蘭

23 附表：

24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海洛因9包	送驗粉末檢品9包(原編號1至8、26)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25.53公克(驗餘淨重25.51公克，空包裝總重4.41公克)，純度69.35%，純質淨重17.71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1月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3080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59至160頁)
	海洛因1包	送驗碎塊狀檢品1包(原編號9)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0.66公克(驗餘淨重0.63公克，空包裝總重0.29公克)。	

2	大麻3包	送驗菸草狀檢品3包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20.50公克（驗餘淨重20.27公克、空包裝總重2.07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1月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3220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61頁）
3	甲基安非他命29包	①白色透明結晶10包(分析編號DAB6526至DAB6535、委驗單位毒品編號：竹北112144至112153)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經委驗機關囑託進行抽樣分析，並依抽測結果推估甲基安非他命總純質淨重為31.149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31日報告編號A0719、112年9月28日報告編號A0719Q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137至143頁）
		②白色透明結晶9包(分析編號DAB6536至DAB6541、DAB6543至DAB6545、委驗單位毒品編號：竹北112154至112159、112161至112163)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經委驗機關囑託進行抽樣分析，並依抽測結果推估甲基安非他命總純質淨重為22.527公克。	【分析編號DAB6542、委驗單位毒品編號：竹北112160白色透明結晶1包未檢出含法定毒品成分】。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日報告編號A0720Q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144至147頁)
		③白色透明結晶10包(分析編號DAB6546至DAB6555、委驗單位毒品編號：竹北112164至112173)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經委驗機關囑託進行抽樣分析，並依抽測結果推估甲基安非他命總純質淨重為5.188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日報告編號A0721Q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148至151頁)
		上列①②③所示甲基安非他命共29包，總純質淨重為58.864公克。	
4	咖啡包15包	棕色粉末15包均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成分，依委驗機關囑託進行抽樣分析，並依抽測結果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總純質淨重為7.826公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總純質淨重為0.113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日報告編號A0722Q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118至122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9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1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13147號

17 被 告 林正偉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新北市瑞芳區大埔路吉慶公園城28  
19 號4樓  
20 居新竹縣○○市○○路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正偉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之犯  
26 意，於民國112年1月間，在新竹縣○○鎮○○路00巷00號  
27 租屋處，無故取得（林正偉供出毒品來源者為毛慶豪，另分  
28 案偵辦）第一級毒品海洛因9包，總純質淨重17.71公克；第  
29 二級毒品大麻（煙草）3包，總純質淨重20.50公克；第二級毒  
30 品甲基安非他命30包，總純質淨重27.715公克；混合第三級

01 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甲基-N,N-二甲基卡  
02 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毒品之咖啡包15包，  
03 合計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7.826公克、甲基-N,N-二  
04 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0.113公克，並將上開毒品放在該租  
05 屋處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2年7月12日10時50分許，由警方  
06 在該租屋處扣得上述毒品而查獲。

07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正偉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本案犯罪事實。
2	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1月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308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正本1份。	被告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9包，總純質淨重17.71公克。
3	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1月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322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正本1份。	被告持有之第二級毒品大麻(煙草)3包，總純質淨重20.50公克。
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日期112.09.01、報告(收驗)編號A0720Q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日期112.09.01、報告(收驗)編號A0721Q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正本各1份。	被告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0包，總純質淨重為27.715公克。
5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日期112.	被告持有之混合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

01

	09.01、報告(收驗)編號A0722Q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正本1份。	e)、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毒品之咖啡包15包，合計4-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7.826公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0.113公克。
6	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毒品。	被告持有上述毒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正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同條第4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同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三罪嫌，請從較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罪嫌處斷。

03

04

三、沒收：

05

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請依法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含有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15包，請依法宣告沒收。

06

07

四、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係意圖販賣持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大麻、甲基安非他命，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第2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嫌。惟被告否認涉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罪嫌，辯稱：這些毒品是毛慶豪的，因為毛慶豪欠我錢，所以將這些毒品抵押在我這邊，我內心有考慮是否要賣，但還沒決定想要賣等語，經查，本案所查獲毒品之處所係在被告所居住之租屋處，而非被告攜帶外出或放在交通工具上被查獲。另本案亦查無被告與其他施用毒品者間之聯繫對話、訊息內容，以調查被告是否有販賣之意圖，故本案尚查無被告主觀上有決意要「意圖販賣」之證據，自難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第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01 2項之罪嫌。惟此部分與上開起訴部分，具有同一行為之裁  
02 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林 李 嘉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許 立 青